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讓
生活
變得
輕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6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附註1)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附註2)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

朱沛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朱曉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曉蕙女士(主席)

梁子豪先生

譚家熙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梁子豪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www.cstl.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之年度業績。

營商環境於年內充滿動盪及不確定性，COVID-19 新冠疫情為全球帶來嚴重的經濟傷害，再加上受無紙化趨勢所影響，本集團的商業印刷業務於回顧年內大幅縮減。為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增長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電動車充電業務。隨著「碳中和」這一全球性議題被高度重視的情況下，各國加快推進減排措施實行，全球的電動車銷售於這逆境時期反而加速成長，為電動車充電行業締造蓬勃發展和高速增長的環境。因此，我們不斷投入資源於電動車充電業務，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裡，成功推動該業務向前發展。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收益錄得約 6,800,000 港元。

隨著各界對環境與氣候的危機意識抬頭，許多國家已經設定了電動車階段性政策目標。全球 33 個國家、11 家汽車製造公司也於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共同簽署了「加速轉型 100% 零排放汽貨車聲明」，包含英國、加拿大等 24 國預計在 2040 年前或更早停售化石燃料動力車輛；印度、土耳其等另外九個國家則承諾，將會大幅加速普及零排放車輛；11 家汽車製造商承諾在 2035 年前，主要市場全部銷售零碳新車，這意味著在未來電動車將成為主流。

為推動電動車的普及性，各地政府也投資於電動車行駛所需的基礎建設，包含大量設置充電站、充電樁以及智慧電網等等，香港政府也仰賴各部門為因應電動車的數量增加帶來的改變而做出準備，我們作為香港領先電動車充電市場的服務供應商之一，也把握這電動車急速發展迎來的機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於全港佈點，成功投得多個公眾及私人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項目，主要包括 (I) 為現代汽車 Kona 電動車之買家提供基石電動車充電器及安裝服務；(II) 為香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之電動巴士(「電動巴士」)提供及安裝直流(「直流」)充電設施之項目及 (III) 與民坊 People's Place 訂立多份獨家許可協議(「獨家許可協議」)，以在香港多個住宅區進行電動車充電項目，並訂立多份獨家許可協議等，在香港多個住宅區進行電動車充電項目，涵蓋超過 5,000 個停車位，進一步擴大我們充電站的覆蓋網絡。

此外，政府的政策也成為我們發展的強大助動力，政府於回顧年內發佈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目標是在2050年前達到所有車輛零排放，以及推出合共35億港元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這一系列完善鼓勵設置及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政策。我們預期未來政府將繼續支援電動車基礎設施的建設，本集團會於關鍵時刻抓緊每一個機遇，攜手讓香港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的願景邁進。

展望未來，本集團不斷自我革新，持續加大力度從多方面拓展業務。隨著不少汽車品牌都已表示未來將由電動車取代，我們也主動與不同品牌合作，設計不同合作方案，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們積極參與政府電動車充電項目，於回顧年後，成功投得多個香港政府部門的充電設施項目。而進軍東南亞電動車充電市場是本集團策略發展目標之一，憑藉我們於香港的豐厚經驗，我們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柬埔寨，首期項目將會於

10個主要商場及油站安裝充電器，能為我們於新興的電動車市場發展奠下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增強軟件能力及優質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從而增加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務求令電動車充電業務逐漸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盈利貢獻。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由衷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的投入和貢獻。

聯席主席

梁子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您注入新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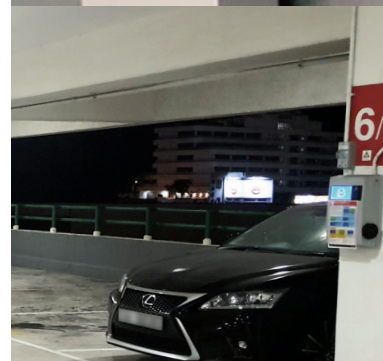
讓
人的
生活
變得
輕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HARGING

**基石充電系統
被確認為多個
公開項目的中
標者**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透過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之所有權益開展電動車充電業務。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主要從事為電動車行業提供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開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

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由研發部門支持。該團隊由30多名經驗豐富的機械和電機工程師以及軟件開發人員組成。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是我們創新的主要驅動力，讓我們得以在瞬息萬變的技術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曾獲一間享負盛名之日本汽車製造商認可為特許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實屬對我們電動車充電器質量之肯定。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決心促使香港邁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為配合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政府物色了數項主要措施，包括i)電動私家車、ii)電動商用車、iii)政府車隊、iv)充電網絡、v)維修服務，及vi)電池回收。

在私人充電設施方面，政府之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前，推動在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設置最少150,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主要讓電動私家車使用，亦可以支援部分電動輕型貨車。尤其是，20億港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開始接受申請，旨在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計劃涵蓋60,000個停車位。因反應熱烈，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進一步增加至35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已接收560份申請，涵蓋少於115,000個停車位，接近原定目標約60,000個停車位的兩倍，所涉及的資助金額亦已達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總資助之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政府已批准186項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於回顧年度，憑藉相宜之充電月費計劃及能源充電計劃，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已取得多個香港高尚住宅物業之電動車充電項目。尤其是，我們已訂立多份獨家許可協議，以在香港七個民坊轄下之住宅區進行電動車充電項目，項目範圍涵蓋約5,800個停車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與現代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交叉推廣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之電動車充電器和現代汽車之電動車 – Kona 電動車。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一直致力創新環保之整體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之全新電動車充電器 Chargic 在「Green Good Design Award」中榮獲二零二一年綠色產品／平面設計獎項，該充電器使用 30-50% 可循環再造之聚碳酸酯製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與一間知名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安裝我們最新的電動車充電器，配備專利天花板安裝式充電解決方案 Aloft，以符合停車場空間的環境。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一直專注於「目的地充電」，讓使用者可在家中為其電動車充電，而現時我們亦為在駕駛途中需要充電之使用者提供「機會充電」。我們的直流充電器充電器是一種快速充電的電動汽車產品，滿足客戶在繁忙的生活節奏中的需求。充電 30 分鐘後，電動私家車將可行駛 100 公里。我們已在位於梨木道之石蔭商場安裝 30 千瓦直流充電器。我們將向由一間主要停車場營運商運營的金鐘停車場提供兩個直流充電器。秉承以客為本之精神，本集團將會陸續推出更多便利計劃及地點，以滿足大眾需求。



在公眾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已撥款 1.2 億港元推行一個三年計劃，以在二零二二年前將政府停車場之充電器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底之 1,100 個逐步增加至 1,800 個。政府亦訂下目標，務求於二零二五年前提供最少 5,000 個充電器，並計劃往後再倍增。隨著電動車之使用率持續增加，亦需要將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以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之長遠可持續發展，亦可避免濫用電動車充電器。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現時為政府有關充電收費安排之準備工作、硬件及軟件升級等方面提供支援，以期在二零二五年前後於政府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此外，預期將充電服務市場化亦可鼓勵私人市場提供更多公眾充電設施。在現有公眾充電設施方面，我們已做好支援政府所需維修服務之準備工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繼續支援一個政府項目之系統開發，該系統為一個智能停車系統之後端系統，可監察多個政府停車場中 1,800 個電動車充電器之運作，能提供有關空置停車位及電動車充電狀況等即時資訊。該項目亦包括開發多個主流手機作業系統流動應用程式，其為一個供駕駛電動車之人士使用之平台，以於駕駛時尋找鄰近可用公共充電器位置及充電器種類。該項目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完成整體系統開發工作。

為推動試驗各種電動公共交通及商用車，政府已預留 1.8 億港元進行電動單層巴士試驗，而有關巴士已陸續投入服務以測試運作表現。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緊密合作，共同安裝新充電設施及探討巴士車隊電動化之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已於香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兩間指定巴士車廠安裝兩組直流充電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提供功率高達 200 千瓦之雙重標準直流充電設施，能夠於短時間內為電動巴士(「電動巴士」)之電池充電。直流充電設施由一個中央管理系統支援，以監察用量及充電。該系統容許多個營運車隊員工登入，以監察位於不同地區之多間車廠，獲取使用者行為數據。我們不斷尋找更多機會，支持專營巴士公司發展電動巴士車廠。

印刷業務

我們之印刷業務邁進第四十個年頭，我們必須改進以滿足金融服務業界的市場需求，並為尊貴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為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我們之印刷業務已因而重新定位及實行品牌重塑，以「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為名展開未來的旅程。新辦公室將於六月由上環信德中心遷至新紀元廣場，新辦公室亦位於上環港鐵站上方，空間寬敞、創意十足。我們之內部印刷廠房則位於香港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其可使用面積約為32,000平方呎；加上本集團之香港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讓本集團能夠為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迅速而殷切之印刷及翻譯服務。

前景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自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出以來一直採取積極行動。我們之業務發展團隊已就私人屋苑管理進行一系列座談會，涵蓋全港 18 區。我們之團隊仔細研究該計劃，並樂於分享提交申請之竅門及所有其他技術細節。因此，銷售團隊接獲不少查詢。鑑於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反應熱烈，且申請已逐步獲批，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將透過於申請過程中提供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之解決方案，力求與查詢者及成功申請人建立客戶關係。

政府推出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闡述至二零三五年提升香港空氣質素之挑戰、目標及策略。2050 電動車路線圖為 2035 藍圖訂立之六大主要行動之一。本集團將不斷創新，務求達致精益求精，以支援因電動車市場急速增長而不斷擴展之電動車充電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不斷自我革新，持續加大力度從多方面拓展業務。我們看到，大多數知名汽車製造商都承諾，將在專用的電動汽車平臺上生產新的電動汽車，而許多目前的標誌性汽車亦將很快轉向電動汽車，因此基石電動車充電也主動與不同品牌合作，設計不同合作方案，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們積極參與政府電動車充電項目並於近期成功投得多個香港政府部門的充電設施項目。而進軍東南亞電動車充電市場是本集團策略發展目標之一，憑藉我們於香港的豐厚經驗，於回顧年，我們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柬埔寨，首期項目將會於 10 個主要商場及油站安裝充電器，能為我們於新興的電動車市場發展奠下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增強軟件能力及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從而增加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務求令電動車充電業務逐漸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盈利貢獻。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多個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屆滿，故本集團已就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07-11號辦公室之物業訂立初步租賃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就印刷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發展財經印刷業務。透過招募業內人才，採用先進的項目管理系統，在生產過程中採用雙顯示器代替列印等無紙化措施。旨在改善及平衡印刷業無紙化的弊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30,857	19,008
財經印刷服務	15,837	20,199
其他服務	1,535	1,131
<hr/>		
印刷業務	48,229	40,338
<hr/>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6,450	523
訂購費收入	353	48
<hr/>		
電動車充電業務	6,803	571
<hr/>		
總計	55,032	40,909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40,900,000港元增加約3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闡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帶動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1,800,000港元。



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服務

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000,000港元增加約62.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

財經印刷服務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200,000港元減少約2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0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減少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減少，致使來自印刷財務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減少。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3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因來自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服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0,000港元)。

訂購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錄得收益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8,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生產成本。

印刷業務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400,000港元增加約32.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紙張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約為5,2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8,229	6,803	55,032
服務成本	(42,888)	(5,181)	(48,069)
毛利	5,341	1,622	6,963
毛利率	11.1%	23.8%	1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0,338	571	40,909
服務成本	(32,408)	(472)	(32,880)
毛利	7,930	99	8,029
毛利率	19.7%	17.3%	19.6%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6%大幅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紙張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6,700,000 港元減少約 46.2%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6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已確認之政府補貼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2,200,000 港元減少約 8.6%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000,000 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41,900,000 港元增加約 58.8%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6,6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電動車充電業務的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材料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500,000 港元增加約 12.6%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700,000 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100,000 港元增加約 7.6%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00,000 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兩級制規限，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1,600,000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乃主要由於(1)來自印刷業務的毛利減少；(2)已確認之其他收入減少；及(3)電動車充電業務的擴張導致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來自股東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約為8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為3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來自股東之貸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35(a)、27及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約為108.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來自股東之貸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8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9%)。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及本集團租賃負債增加。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來自股東之貸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期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0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之變動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及來自股東之貸款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金融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及富匯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認購最多49,625,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8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496,25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

行配售股份的理由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i)投資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研發活動；(ii)進行電動車充電業務分部之未來投資，性質上將涉及大量現金以進行資產／業務收購及／或資本開支；(iii)維持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及(iv)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9,9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而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之運營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第一次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69,625,000新普通股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8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已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售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696,25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i)投資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研發活動；(ii)進行電動車充電業務分部之未來投資，性質上將涉及大量現金以進行資產／業務收購及／或資本開支；(iii)維持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及(iv)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7,9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4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之運營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亦辰集團」)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亦辰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新普通股股份。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7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已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亦辰集團發行及配售合共8,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80,00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是其提供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6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建泉融資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建泉融資同意根據第二次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增至最多87,000,000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建泉融資同意將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從0.70港元調低至0.62港元。

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本年報日期，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的任何部分均未完成。

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第三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債權人(「該等債務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董事)訂立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應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28,100,000港元之全部款項償付。

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年報日期，有關第三次認購事項的任何部分均未完成。

有關第三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存在。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除上文所述風險外，我們亦面對若干財務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股份

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2,700,000港元及5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52,100,000港元已按預期獲悉數動用，即約3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約9,400,000港元用於維持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及約9,7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所載之建議應用獲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市番禺區邦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不飽和樹脂、油漆及粉末塗料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廣州番禺區宏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先生主要於中國負責制定印刷業務之投資策略及監察集資計劃及投資者關係。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Sam Weng Wa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布拉福大學商業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Sam Weng Wa先生曾擔任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Sam Weng Wa先生亦擔任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一間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董事，主要負責發掘新投資機會及管理物業。Sam Weng Wa先生主要於新加坡負責監督集資計劃及投資者關係。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加拿大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取得機械工程技師 — 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部件)之董事。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李民強先生主要於香港負責制訂電動汽車業務之投資策略及監察集資計劃及投資者關係。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西澳洲珀斯Edith Cowan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市場推廣及電子商務雙學位)。彼目前為香港電動車業總商會委員會成員之一。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基石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從事(i)提供先進循環再造機器及太陽能電池板；及(ii)為香港市場之業界及持份者提供頂尖循環再造及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環境服務商)之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發展為各大停車場提供多種支付系統之智能電動車充電服務。



Pan Wenyuan (「Pan 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加坡溫莎管理學院取得酒店與旅遊管理大專文憑。彼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Hao Yuan Wei Holdings Priva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董事。彼負責發起交易、建構產品、執行及管理投資組合。彼過往曾擔任YS Development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之董事。彼於YS Development Pte. Ltd. 主要負責投資顧問、項目發展及物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YS Development Pte. Ltd. 由於業務終止而被撤銷註冊及解散。Pan 先生主要於東南亞負責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吳健威先生」)，40歲，於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健威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及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150,00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i)位於Marine Parade及Paya Lebar之商業辦公室；(ii)位於Joo Chiat及North Canal之酒店；及(iii)位於Katong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吳健威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性發展提供整體領導，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譚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2年經驗。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譚先生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積逾16年經驗。阮先生現時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阮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朱曉蕙女士(「朱女士」)，27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華威大學化學及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於沙伯基礎創新塑料(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原材料規劃及供應鏈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起，朱女士於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供應管理職務。



高級管理層

葉兆康先生(「葉先生」)，45歲，當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葉先生主要負責包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在內的執行功能。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取得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葉先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一間國際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擔任業務分析師，其後晉升為副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共同創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有校舍之英式寄宿學校墨爾文國際學校(亞太區)(Malvern College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彼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並領導學校整體方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領先服裝零售商，於中國及亞洲13個國家擁有逾1,000個銷售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葉先生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委任為K11文化產業業務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新世界集團旗下親子相關業務之生態系統，包括專為家庭而設之購物商場及教育平台。

張靈邦先生(「張先生」)，42歲，當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先生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及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於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擔任財務及投資者關係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曾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於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於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吳思駿先生(「吳先生」)，36歲，當前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吳先生主要負責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活動的效力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計劃的執行效率。吳先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及曾於K11 Cultural Enterprise Businesses Group擔任新業務部主管，且曾獲長江和記實業(股份代號：0001)、CROCS(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ROX)、宏安集團(股份代號：1222)及銀迅集團委任管理職務。彼於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涉獵多個行業及市場之業務範疇。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建邦先生(「黃先生」)，63歲，現任本集團印刷業務之高級營運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印刷之營運、銷售及質量控制。黃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蘇永強先生之印刷業務「精雅印刷公司」，主要負責印刷營運。彼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已加入，並擔任銷售經理及高級營運總監職位。此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照相影版(學徒)技工證書。

鍾偉聰先生(「鍾先生」)，51歲，現任我們電動車充電業務的國際業務及專項主管。彼主要負責國際市場開發及持續開發電動車充電技術。鍾先生於電動車充電行業積逾13年經驗。彼為於本地電動車充電行業赫赫有名之專家，為電動車行業提供先進電動車充電產品及全面產品解決方案。鍾先生曾參與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聯絡政府官員及行業持份者、促進電動車充電行業之整體業務以及透過備受贊譽之行業產品為一間法定機構建立行業領導地位及聲譽。鍾先生饒富經驗並應政府及多間香港藍籌運輸及電訊公司要求就電動車充電系統之大量研發活動提供意見。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鍾先生加入Mazda Motors Company (Hong Kong) Ltd.(一間汽車服務及汽車貿易公司)，擔任服務顧問。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鍾先生加入友聯重工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結構鋼工程承包商)，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鍾先生加入SGS (HK) Ltd.(一間國際檢測及認證機構)，擔任高級認證主任。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他曾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高級顧問。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鍾先生取得英國華威大學之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關進昇先生(「關先生」)，3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電動車充電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主管。關先生擁有逾10年銷售管理經驗，曾任職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擔任主要客戶及策略項目的共同所有人及副總監。關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前稱為CTI集團)之管理職務。彼於制定銷售策略、與企業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創造商業價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之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相關經驗，並在稅務、內部監控及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方面擁有經驗。朱先生亦擔任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8)、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7)、金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75)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8510)之公司秘書。





為您注入新動力

讓
生活
隨處
輕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後，吳健威先生(「吳健威先生」)獲調任及梁子豪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已經生效。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當吳健威先生無法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委任梁先生為新聯席主席能讓董事會更有效地運作及吳健威先生將根據守則履行主席之其他職能及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營運及管治由經驗豐富之能幹人士組成，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有關任命落實後，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工作、制訂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作出經營管理之日常決策，而吳健威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制定策略。吳健威先生繼續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工作，並監督董事會之管理，繼續為本集團竭誠奉獻。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葉兆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梁子豪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在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之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及譚家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24 頁至第 29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及第 5.05A 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評估指引。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之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並確保實行合適之機制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3.1 條獲授權企業管治之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有效性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備、充足及適時之資料，令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將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記錄，初稿須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方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11/11	不適用	1/1	1/1	2/2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民強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劉偉恩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Pan Wenyua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11/11	5/5	1/1	1/1	2/2
阮駿暉先生	11/11	5/5	不適用	1/1	2/2
朱曉蕙女士	11/11	5/5	1/1	1/1	2/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特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在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五(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建議董事會分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年度審核計劃與核數師進行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融資及會計政策、持續關連交易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曉蕙女士(主席)及譚家熙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以就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商業印刷、財經印刷行業及電動車充電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主席)、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於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培訓，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知悉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之就任培訓，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令其重溫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接受之培訓(包括董事就任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梁子豪先生	A及B
李民強先生	A及B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A及B
劉偉恩先生	A及B
Pan Wenyuan先生	A及B
吳健威先生	A及B
譚家熙先生	A及B
阮駿暉先生	A及B
朱曉蕙女士	A及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朱先生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參加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 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之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之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已獲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核數師並無異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彼之費用為8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範圍及授權界線之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深明完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管治架構並制定各架構角色之主要職責。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職責(連同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全面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之可能影響及出現有關風險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有關風險；
- 減輕風險：制定有效之監管措施，務求減輕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並記錄風險評估、評核結果及減輕各職能或營運風險之措施，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達以供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將會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之員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形成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之基礎。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家進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仍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並決定一次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已不時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於需要知道時查閱。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機密資料之僱傭條款。
- 對保密項目設置代號名稱，使得提述有關項目時毋須直接引述項目本身，以降低意外洩密之可能性。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內幕消息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僱員如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均須遵守交易標準。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則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 可供瀏覽；

(ii)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公佈；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意見。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電話： (852) 2283 2222

傳真： (852) 2283 2283

電郵： info@hkpepg.com

在適當之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之人士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止期間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 7 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為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為電動車及智能泊車提供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業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之環境保護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之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有不合規事件中能糾正者均已獲糾正。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員工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之前或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清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個別僱員之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關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或事件。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85 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名僱員)。為招聘、培養及挽留精英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條款。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之表現，並就員工之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之了解。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應付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一般參照彼等之職務、職責及表現釐定。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67 至第 162 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佈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63 及 164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70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70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細則，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及譚家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 24 至第 29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有關重組之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該期間末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45.3%及約23.7%。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量約22.5%及約7.1%。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新股份認購已完成。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由於認購人為吳健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之聯繫人、梁子豪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劉偉恩先生(執行董事)之親屬，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債權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債權人根據債務清償契據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將本公司應付債權人的股東貸款全部金額資本化的方式償付。由於債權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關連方交易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股 4,400,000 股(附註6)	38.76% 0.72%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股 4,400,000 股(附註6)	38.76% 0.72%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302,703 股 4,400,000 股(附註6)	4.99% 0.72%
Pan Wenyuan 先生(「P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72,000 股	3.93%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112,613 股 4,400,000 股(附註6)	3.14% 0.72%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股(附註6)	0.07%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股(附註6)	0.07%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股(附註6)	0.07%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 股(附註6)	0.07%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的5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的49%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Cornerstone Wealth」)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 先生擁有 Silver Rocket Limited(「Silver Rocket」)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Rocket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先生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 Tanner Enterprises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股	51%
梁子豪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股	49%
Pan Wenyuan 先生	Silver Rocket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劉偉恩先生	Cornerstone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李民強先生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 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 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ornerstone Wealth 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權益。
4. Silver Rocket 由 Pan 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先生被視作擁有 Silver Rocket 所擁有之權益。
5. Tanner Enterprises 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 股股份	38.76%
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1,000,000 股股份	13.33%
彩貝有限公司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1,000,000 股股份	13.33%

附註：

- (1) Global Fortune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件及條件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之貢獻，吸引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獎勵致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在GEM上市規則項下限制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000,000股股份)面值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規限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個別限額」)。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後將可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起計十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 28,428,000 份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每年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各董事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因履行彼等之職責或其職位之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及保證，使彼等免受傷害；惟因彼等個人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產生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電子方式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公司及綠色貸款顧問 Captain Source Limited(「貸款人」，一間由基匯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就限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綠色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將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內償還。根據綠色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融資之1%不可退還安排費將支付予貸款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融資。

基匯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以及全球其他高進入壁壘市場。基匯資本的投資涵蓋整個房地產行業，包括停車場、住宅開發、辦公室、零售商場、酒店、物流倉庫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

考慮到貸款人授出綠色貸款融資，本公司與貸款人的兩間集團公司(即Steady Flake Limited(「SFL」)及Seed Lock Limited(「SL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a) SF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153,000,000 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 港元認購合共 153,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 (b) SL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27,000,000 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 港元認購合共 27,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上述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梁子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 67 頁至 162 頁之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吾等之專業判斷，於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鑒於管理層減值評估流程涉及之複雜性及重大判斷，本公司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估值作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詳述，釐定商譽減值金額須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及由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管理層所用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及收入增長率之關鍵假設。

根據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分別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流程包括：

- 瞭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包括編製現金流預測及假設估計；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使用價值估值模型之適當性並檢查其數學準確度；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及經參考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包括折現率及收入增長率之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以及與可用最近期財務表現相比較；
- 進行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並評估使用價值之潛在影響；及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度及年度實際表現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測。

基於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吾等認為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中使用之關鍵判斷及假設獲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印刷業務的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 貴集團之經濟走勢或會對印刷業務所用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造成不利影響，而有關情況被視為觸發減值檢討之事件。

管理層將印刷業務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有關計算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進行。

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之貼現率進行估值。

基於管理層之評估，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分別確認減值虧損 3,111,000 港元及 5,047,000 港元)。

此範疇對吾等之審計屬重要，乃由於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屬重大，且釐定基於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所編製之使用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有關判斷著重於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所有此等因素均存在估計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減值評估之結果。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a) 評估管理層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程度；
- (b) 獲得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釐定貼現率之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
- (c) 了解 貴集團識別減值跡象之政策及程序；
- (d) 了解管理層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時基於印刷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計算方法；
- (e) 比較預測銷售表現與經批准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比較估計經費與印刷業務之表現；
- (f) 與管理層討論業務計劃，並透過比較印刷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最新市場趨勢，評價有關計劃之合理程度；
- (g) 基於可得市場報告及過往趨勢分析，評估關鍵假設(如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貴集團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綜合印刷服務、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確認收益約 55,032,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0,909,000 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約 335,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85,000 港元)隨時間確認，其乃參考因 貴集團之表現並未為 貴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使用輸入法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進度，及 貴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之表現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此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涉及之金額龐大及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以確定於報告日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h) 對比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通脹率、策略性計劃及市場數據；及
- (i) 查核使用價值及減值虧損之所用計算方法之準確性。

基於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吾等認為在減值確認及評估中使用之關鍵判斷及假設獲得憑證支持。

吾等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a) 以抽樣基準查閱已簽署之銷售合約或報價單之主要合約條款，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之合適性；
- (b) 透過追查與各客戶簽訂之合約檢查完成項目之估計總服務總成本之合理性，並參考類似項目之過往記錄，評估於估計所用數據之合理性；及
- (c) 以抽樣基準檢查證明文件及迄今所產生成本之準確性。

基於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吾等認為在收益確認中使用之關鍵判斷及假設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已與治理層溝通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浩峯。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浩峯

執業證書號碼：P07542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55,032	40,909
服務成本		(48,069)	(32,880)
毛利		6,963	8,029
其他收入	6	3,581	6,651
銷售開支		(2,004)	(2,1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6,561)	(41,909)
研發開支		(1,691)	(1,502)
融資成本	7	(1,221)	(1,135)
除稅前虧損		(60,933)	(32,0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066)	1,587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61,999)	(30,471)
以下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364)	(30,471)
非控股權益		(635)	—
		(61,999)	(30,471)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0.46)	(6.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261	18,977
使用權資產	15	53,683	25,199
其他無形資產	16	18,626	12,099
商譽	17	30,080	30,080
按金	20	6,747	3,532
遞延稅項資產	26	4	5
		124,401	89,8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494	3,661
合約資產	19	—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1,437	11,407
可收回稅項		60	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6,622	33,205
		45,613	49,57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722	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937	35,069
銀行借款	23	67	267
租賃負債	24	11,042	11,838
來自股東之貸款	35	28,100	—
		56,868	47,56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255)	2,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146	91,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44,037	18,890
撥備	25	2,760	916
承兌票據	27	—	5,104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81	3,531
		51,478	28,441
資產淨值			
		61,668	63,4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078	4,805
儲備		56,225	58,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7	(635)	—
		61,668	63,456
權益總額			
		61,668	63,456

第 67 至 162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梁子豪
董事

李民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400	52,821	17,802	—	53	75,076	—	75,076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471)	(30,471)	—	(30,471)
根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05	18,446	—	—	—	18,851	—	18,8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5	71,267	17,802	—	(30,418)	63,456	—	63,45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v)	497	18,856	—	—	—	19,353	—	19,353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v)	776	32,034	—	—	—	32,810	—	32,81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確認	—	—	—	8,048	—	8,048	—	8,04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1,364)	(61,364)	(635)	(61,9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8	122,157	17,802	8,048	(91,782)	62,303	(635)	61,668

附註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之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附註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去就集團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已付之代價。

附註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之75%股權產生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有關非控股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37。

附註 iv：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5%已扣除作為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約497,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附註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售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售合共8,000,000股認購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60,933)	(32,05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6	4,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40	8,4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44	44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40	5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11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1	—
利息收入	(138)	(89)
融資成本	1,221	1,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326
還原撥備開支	37	30
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8,04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4,089)	(7,715)
存貨增加	(3,833)	(1,70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34	(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增加)減少	(10,270)	6,0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0	(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132)	(1,208)
營運使用之現金	(65,560)	(5,098)
香港利得稅退款	889	—
已收利息	6	2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4,665)	(5,0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3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6)	(6,58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88)	(141)
已付開發成本	(7,383)	(2,628)
租金按金付款	(3,84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3,93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850)	(20,97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00)	(324)
償還租賃負債	(11,806)	(7,984)
償還承兌票據	(5,104)	—
來自配售股份預收款項之所得款項	—	19,850
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2,660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497)	—
已付利息	(1,221)	(1,031)
來自股東之墊款	28,1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1,932	10,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6,583)	(15,561)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5	48,766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22	33,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電動車充電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36。

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最終控股方」)分別持有 Global Fortune 之 51% 及 49% 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議程決定，澄清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價值淨額時須計入「進行銷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第 2 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界定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修訂本)	一項獨立交易所產生之與資產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亦予修訂，將允許承保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暫時性豁免，展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本財政年度之呈列數字作直接比較。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1,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4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2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資產淨額為2,005,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進一步從香港持牌放債公司取得一筆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本集團的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股東及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融資；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公司及綠色貸款顧問Captain Source Limited（「貸款人」）就限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綠色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將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內償還。根據綠色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融資之1%不可退還安排費將支付予貸款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融資；
- (c) 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 (d) 本集團控股股東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之財務義務。此外，彼等亦同意在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彼等之總額為28,100,000港元之款項。已從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取得承諾及支持函件。

本公司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少12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要，並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12個月內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董事確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為適宜。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誠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也考量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附屬公司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附屬公司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拙結餘亦不例外。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其於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例於清算時有權獲得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作為股權交易處理。本集團相關股權及非控股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為基礎支付(見下文會計政策)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乃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為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之租賃條款作出調整。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可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有關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見上述會計政策)日期產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出售商譽金額會按所出售之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計量。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當)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提供綜合商業印刷服務、財務文件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印刷服務於該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時達成。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並無出現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本集團就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提供安裝服務時，貨品與服務高度相關，使本集團無法透過獨立轉移各貨品或服務履行其承諾。因此，於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時所細綁之安裝服務不被視為明確服務。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時達成。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按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獲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約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因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在適用之初、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代價分配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綜合將合約對價分配給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措施；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基礎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和條件所需要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租賃修訂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綜合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就 Covid-19 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上相當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所用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有關變動入賬相同，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作為浮動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該事件發生期內於損益中已確認相關調整的免除或豁免租賃金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付予董事及僱員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款項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經修訂後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此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此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入累計虧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並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作為補償之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列賬，其稅項影響列入該業務合併之賬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為以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及僅於以下各項均已出現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初始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無期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沖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值。原先將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已經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還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進行確認。定期審閱估計值並根據新情況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

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了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價的費用)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債務人及／或使用準備矩陣和適當的組合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所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進行歸類時將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本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為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證明實體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自股東之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年度)予以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重大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以計算單項金額屬不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虧損模式相若之同組多名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而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之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會考量該等前瞻性資料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項估計之變動相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0及19披露。

收益確認

經參考報告日期各項目之履約義務之履行進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提供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進度乃根據實際輸入數據(例如員工成本及其他印刷成本)、透過追蹤與各客戶簽訂之合約，與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進行比較，調配各項目及各項輸入數據。進度之計算及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未來現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可能發展及演進，本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更大程度受估計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0,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80,000港元)及18,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99,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列。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 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 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之進展及演變之不確定因素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包括本集團印刷業務之潛在中斷)，本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53,6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199,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5,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977,000港元)。基於管理層之評估，概無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當前年度須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5,047,000港元及3,11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5及14內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過往期間完成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增加如下：

- 1) 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及
- 2)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u>印刷業務</u>		
商業印刷服務	30,857	19,008
財經印刷服務 — 財經文件	15,502	18,414
財經印刷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335	1,785
其他服務(附註)	1,535	1,131
	48,229	40,338
<u>電動車充電業務</u>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6,450	523
— 訂購費收入	353	48
	6,803	571
	55,032	40,909
<u>收益確認時間</u>		
於某一時間點	54,344	39,076
隨時間	688	1,833
	55,032	40,909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及／或翻譯服務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8,229	6,803	55,032
分部業績	(15,865)	(33,123)	(48,988)
未分配開支			(11,945)
所得稅開支			(1,066)
本年度虧損			(61,999)
分部資產	72,550	61,279	133,829
未分配資產			36,185
資產總值			170,014
分部負債	(55,418)	(21,921)	(77,339)
未分配負債			(31,007)
負債總額			(108,34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2,042	2,336
服務成本	42,888	5,181	48,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8	1,438	5,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91	1,749	10,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1	—	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144	1,1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0,338	571	40,909
分部業績	(16,962)	(11,654)	(28,616)
未分配開支			(3,442)
所得稅抵免			1,587
本期間虧損			(30,471)
分部資產	65,523	28,637	94,160
未分配資產			45,303
資產總值			139,463
分部負債	(42,688)	(6,894)	(49,582)
未分配負債			(26,425)
負債總額			(76,007)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5	1,204	6,589
服務成本	32,408	472	32,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2	451	4,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30	592	8,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111	—	3,111
使用權資產減值	5,047	—	5,0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41	4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客戶 A	13,059	7,4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8	89
政府補助(附註)	—	5,170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37)	21
雜項收入	3,480	1,371
	3,581	6,65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約5,17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該計劃為合資格僱主提供資助以支付補貼期內之僱員薪金。本集團須承諾及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補貼期內裁員，並將所有補助金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銀行借款利息	33	14
— 承兌票據利息	55	104
— 租賃負債利息	1,133	1,017
	1,221	1,1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因此，於報告年度及過往期間，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36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85)	(36)
	(85)	10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6)	1,151	(1,6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66	(1,5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度／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0,933)	(32,05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54)	(5,2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012	7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0)	(84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9,273	3,91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
按減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85)	(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66	(1,5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期間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199	29,200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751	835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7,552	—
員工成本總額	58,502	30,035
核數師薪酬	800	800
存貨成本(附註i)	48,069	32,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6	4,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40	8,4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44	4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	[2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1	64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i)	—	3,111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i)	—	5,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326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與僱員無關)	496	—
搬遷廠房開支	—	2,900

附註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26,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606,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111,000港元及5,047,000港元)。印刷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釐定為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此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減值虧損其後已被分配以撇銷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報告年度及過往期間自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報告年度及過往期內，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基礎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之薪酬開支 (附註iii)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梁子豪先生	—	—	—	1,402	—	1,402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	—	—	140	—	140
李民強先生(附註i)	—	—	—	1,402	—	1,402
劉偉恩先生(附註i)	—	1,008	—	1,196	18	2,222
Pan Wenyuan 先生(附註ii)	93	—	—	—	—	93
<i>非執行董事</i>						
吳健威先生	—	—	—	1,402	—	1,4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譚家熙先生	120	—	—	140	—	260
阮駿暉先生	120	—	—	140	—	260
朱曉蕙女士	120	—	—	140	—	260
	453	1,008	—	5,962	18	7,4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基礎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之薪酬開支 (附註iii)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	—	—	—	—	—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	—	—	—	—	—
李民強先生(附註i)	—	—	—	—	—	—
劉偉恩先生(附註i)	—	326	—	—	8	334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90	—	—	—	—	90
阮駿暉先生	90	—	—	—	—	90
朱曉蕙女士	90	—	—	—	—	90
	270	326	—	—	8	604

附註i： 李民強先生及劉偉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ii： Pan Wenyua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iii： 金額代表在授出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歸屬購股權計算出的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安排本集團就若干董事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該等個人酬金已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一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4	3,16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9	9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718	—
	1,791	3,266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 1,000,000 港元	—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於報告年度及過往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年度及過往期間，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年度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61,364)	(30,47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6,633	462,113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通過股份配售及認購發行 127,250,000 股，而普通股數目由 480,540,541 股增加至 607,790,541 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28。

由於購股權之假定行使將可能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10	102,267	12,076	218	—	119,3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483	—	1,234	—	1,661	3,378
添置	3,805	551	1,607	—	626	6,589
出售	(3,660)	(31,732)	(3,728)	—	—	(39,1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8	71,086	11,189	218	2,287	90,218
添置	28	20	944	—	1,344	2,336
出售	—	—	(270)	(218)	(1)	(489)
撇銷	(240)	—	(538)	—	—	(7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6	71,106	11,325	—	3,630	91,2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790	82,631	11,557	218	—	99,196
本期計提	427	3,411	493	—	82	4,413
減值虧損撥備	618	2,493	—	—	—	3,111
出售	(3,641)	(28,203)	(3,635)	—	—	(35,4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	60,332	8,415	218	82	71,241
本年度計提	763	3,566	1,019	—	288	5,636
出售	—	—	(256)	(218)	—*	(474)
撇銷時撇除	(89)	—	(288)	—	—	(3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8	63,898	8,890	—	370	76,0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	7,208	2,435	—	3,260	15,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	10,754	2,774	—	2,205	18,977

* 代表金額低於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使用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設備	3至7年
汽車	5年
電動車充電系統	10年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刷業務中賬面值分別約為10,526,000港元及4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846,000港元及22,78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視印刷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為單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於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估計資產所屬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其後5年之財務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前貼現率為13.92%(二零二零年：11.34%)。所用年增長率為0%(二零二零年：0%)，其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0%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而釐定。

基於評估結果及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111,000港元及5,0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2,698	536	449	53,6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3,523	1,018	658	25,19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費用	9,549	482	209	10,2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折舊費用	7,957	429	36	8,4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47	—	—	5,047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70	1,1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806	7,984
添置使用權資產	38,724	3,004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報告年度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多個物業、機器及汽車。租賃合約為3至7年之固定租期，但具有下文所述之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件及條款。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可執行合約之期限。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多個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資產上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大部分所持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並非由其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對於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及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金額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計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計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廠房 — 香港	14,438	—	17,839	—
辦公室 — 香港	36,675	—	1,487	—
倉庫 — 香港	105	—	35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續)

下表概列因行使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及不行使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行使之 續租選擇權 租賃數目	已行使之 續租選擇權 租賃數目
辦公室 — 香港	2	—
倉庫 — 香港	1	—
已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10,1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可行使之 終止選擇權 租賃數目	已行使之 終止選擇權 租賃數目
辦公室 — 香港	1	—
倉庫 — 香港	1	—
已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1,264

此外，於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夠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該等觸發事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註冊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	6,153	11	2,000	1,607	9,771
添置	2,628	—	141	—	—	2,7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28	6,153	152	2,000	1,607	12,540
添置	7,383	—	283	5	—	7,6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1	6,153	435	2,005	1,607	20,211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本期間撥備	—	257	3	76	105	4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	3	76	105	441
本年度撥備	66	615	16	196	251	1,1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872	19	272	356	1,58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5	5,281	416	1,733	1,251	18,6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8	5,896	149	1,924	1,502	12,099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上述註冊商標、專利及技術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而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固定可使用期限。有關無形資產乃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10年
註冊商標	1至10年
專利	15年
技術	15年
客戶關係	5至10年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收購基石 電動車充電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30,080
<hr/>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0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0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電動車充電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下列單位：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分部 — 基石電動車充電	30,080	30,080
<hr/>		

除商譽外，就減值評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產生現金流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之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已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

電動車充電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10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5.17%(二零二零年：16.0%)之貼現率。電動車充電分部現金產生單位超過10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2.5%(二零二零年：2.5%)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基於電動車充電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動車充電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80	1,658
在製品	1,014	1,920
製成品	3,400	83
	7,494	3,661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	434
合約負債	(b)	722	392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	—	43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重要階段的未來表現。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達成合約的指定重要階段後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該等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概無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就服務合約持有任何保留金。

合約資產變動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報告年／期初	434	193
本年度／期間添置	—	241
本年度／期間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434)	—
於報告年／期末	—	4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	722	392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本集團在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之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報告年／期初	392	709
本年度／期間添置	330	—
本年度／期間確認之收益	—	(317)
於報告年／期末	722	392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 客戶合約	7,644	6,881
其他應收款項	2,386	978
預付款項	10,694	2,721
按金	7,460	4,359
	20,540	8,058
總計	28,184	14,939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747	3,532
流動資產	21,437	11,407
	28,184	14,939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可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各報告年／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50	4,535
31至60日	2,952	1,301
61至90日	570	541
超過90日	772	504
	7,644	6,8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4,2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4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7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因此並無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報告年／期初之結餘	605	142
撥回減值虧損	(91)	(14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1	649
撇銷	—	(44)
於報告年／期末之結餘	845	605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有關款項並無逾期記錄且為持續後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二零年：0.01%）計息。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66	2,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9	9,796
配售股份預收款項	2,000	19,850
已收按金	1,792	3,402
	12,071	33,048
總計	16,937	35,06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間內結算。

於報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42	1,541
31至60日	490	364
61至90日	434	116
	4,866	2,0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於報告年／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7	267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但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67	20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67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67	267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該等已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呈列。銀行借款每月按劃一利率 0.55% 計息。銀行借款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項下提取。銀行融資透過董事劉偉恩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042	11,8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9,643	7,5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9,298	11,370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5,096	—
	55,079	30,728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 12 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1,042)	(11,838)
	44,037	18,8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2,760	916
		還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86
動用撥備		(300)
已確認之撥備		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
已確認之撥備		1,8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	(3,197)	(3,1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27)	(2,027)
於損益(扣除)/計入	(6)	1,693	1,6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3,531)	(3,526)
於損益扣除	(1)	(1,150)	(1,1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681)	(4,677)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	5
遞延稅項負債	(4,681)	(3,531)
	(4,677)	(3,5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為79,4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274,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4,4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9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0港元)已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故並無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4,4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Norenex Limited（「Norenex」）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且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無擔保計息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透過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金額，行使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年度末評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且認為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之承兌票據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已發行	5,000
應付利息	104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
<hr/>	
應付利息	55
悉數贖回	(5,159)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年／期初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於報告年／期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年／期初	480,541	4,805	440,000	4,4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a)	—	—	40,541	405
因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b)	49,625	497	—	—
因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c)	77,625	776	—	—
於報告年／期末	607,791	6,078	480,541	4,805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基石電動車充電100%已發行股份之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40,540,541股代價股份。詳情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5%已扣除作為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約497,000港元。
- 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售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售合共8,000,000股認購股份。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富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人員、激勵其留在本公司及推動其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在緊接其十週年當日前結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GEM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42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港元/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4	—	16,060,000	—	—	16,060,000
僱員	I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4	—	2,444,000	—	(336,000)	2,108,000
顧問	I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4	—	1,760,000	—	—	1,760,000
董事	II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4	—	3,300,000	—	—	3,300,000
僱員	II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4	—	4,864,000	—	(580,000)	4,284,000
僱員					—	28,428,000	—	(916,000)	27,512,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54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8,811,000港元，其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第I類 董事	第I類 僱員	第I類 顧問	第II類 董事	第II類 僱員
公平值	0.3187	0.2818	0.2818	0.3250	0.2950
行使價	0.54	0.54	0.54	0.54	0.54
預期波幅	67.85%	67.85%	67.85%	67.85%	67.85%
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0.63%	0.63%	0.63%	0.63%	0.63%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 歸屬時間表：
- (i) 第I類 — 10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第II類 — 100%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彼等各自之表現目標起計第三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約8,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已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

30.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利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員工每月1,500港元。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8,851,000港元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基石電動車充電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為約3,771,000港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新商機之策略之一部分。

基石電動車充電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發行股本	18,851
現金	15,000
發行承兌票據	5,000
代價總額：	38,851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
無形資產	9,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8
使用權資產	2,646
存貨	1,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公共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2)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23)
銀行借款	(350)
租賃負債	(2,699)
來自股東之貸款	(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2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71
代價總額：	38,851
減：所承擔來自股東之貸款	(5,00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71)
收購事項之商譽	30,080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千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
以現金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15,000)
收購事項之已付現金	13,9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續)

為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裨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基石電動車充電配套員工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預期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包括基石電動車充電應佔額外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10,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包括基石電動車充電所產生之收益約571,000港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24	48,578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40,223	34,514
租賃負債	55,079	30,7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款及來自股東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3.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3及24)，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見附註21)。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及本集團港元計值借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利率風險之對沖政策，原因是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代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之價值。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就未按相關經營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未經本集團管理層特定批准前並無給予信貸期限。透過設立最長為60日之付款期限，本集團降低所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對之信貸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之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中約1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中約5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變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在個別或集體基準均影響到客戶之能力。經考慮客戶在結算中並無重大違約記錄或重複逾期記錄以及前瞻性因素後，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為331,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9,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33.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使用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有關其印刷業務及電動車充電業務客戶的減值情況，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下表提供於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基於撥備矩陣以集體方式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即期(未逾期)	3%	2%
逾期1至30天	6%	7%
逾期31至60天	16%	11%
逾期31至90天	34%	21%
逾期超過90天	63%	62%

33.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去三年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款項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可以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3.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3,404	4,530
		不適用	觀察名單(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3,716	2,250
		不適用	可疑(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369	706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	434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46	5,337
銀行結餘	21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550	33,091

附註：(i)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以應收賬款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值虧損撥備淨額約463,000港元)、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撥回減值虧損撥備約為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2,000港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33.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i)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42
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變動：	
確認減值虧損	649
撥回減值虧損	(142)
撤銷	(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
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變動：	
確認減值虧損	331
撥回減值虧損	(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

- (ii) 於釐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歷史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與付款有關的過往違約率持續保持低水平，並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任何時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足夠之銀行融資，以達致其經營所需。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2,056	—	—	—	12,056	12,056
銀行借款	6.60	77	—	—	—	—	77	67
來自股東之貸款	不適用	28,100	—	—	—	—	28,100	28,100
租賃負債	4.62	—	3,271	10,106	43,586	5,235	62,198	55,079
		28,177	15,327	10,106	43,586	5,235	102,431	95,30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9,143	—	—	—	29,143	29,143
銀行借款	6.60	311	—	—	—	—	311	267
承兌票據	5.00	—	—	250	5,500	—	5,750	5,104
租賃負債	3.92	—	3,350	9,614	20,080	—	33,044	30,728
		311	32,493	9,864	25,580	—	68,248	65,2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檢討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加權平均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	58	19	—	77	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	58	175	78	311	267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1	35,655	—	35,89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24)	(7,984)	—	(8,3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0	2,699	—	3,049
訂立新租賃	—	358	—	3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30,728	—	30,99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00)	(11,806)	28,100	16,094
訂立新租賃	—	36,157	—	36,1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55,079	28,100	83,246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來自股東之貸款、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淨額。

35. 關連方交易

(a) 來自股東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關連方姓名	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股東之貸款：		
吳健威先生(附註i)	15,000	—
梁子豪先生(附註i)	8,500	—
李民強先生(附註i)	2,600	—
Pan Wenyuan 先生(附註i)	2,000	—
	28,100	—

附註：

(i) 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為本集團董事及股東，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Cornerstone Wealth (附註(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603
Norenex (附註(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8,248
Norenex (附註(ii))	承兌票據之利息	55	104
Cornerstone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	管理費	—	216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控制。
- (i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42	4,8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94	133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6,977	—
	17,513	4,95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持有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八日	1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十四日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慶恆投資有限公司 (「慶恆投資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六月 六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 十五日	17,893,428港元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十五日	1,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排版服務、市場推廣及媒體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紙張及配件、向集團公司提供速遞服務及機器分租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翻譯服務
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5,007,852港元	100%	100%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1,000港元	75%	—	提供印刷服務、排版服務

* 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新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非控股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報告年度及過往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精雅財經資訊有限 公司	香港	25%	—	(635)	—	(635)	—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68	—
流動負債	(3,5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3)	—
非控股權益	(635)	—
收入	836	—
開支	(3,375)	—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539)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4)	—
非控股權益	(635)	—
	(2,53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1	—
現金流入淨額	23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76,843	—
	76,843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06	66,744
其他應收款項	247	224
銀行結餘	5,669	14,508
	52,122	81,4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91	21,3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	5,538
來自股東之貸款	28,100	—
	31,060	26,839
流動資產淨值	21,062	54,6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905	54,63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5,104
資產淨值	97,905	49,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78	4,805
儲備	91,827	44,728
權益總額	97,905	49,533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梁子豪
董事

李民強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821	—	(23,223)	29,598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316)	(3,31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8,446	—	—	18,4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67	—	(26,539)	44,72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839)	(11,839)
因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18,856	—	—	18,856
因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32,034	—	—	32,0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8,048	—	8,0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57	8,048	(38,378)	91,827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公司及綠色貸款顧問 Captain Source Limited (「貸款人」，一間由基匯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就限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綠色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將為有抵押、按年利率 10% 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內償還。根據綠色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融資之 1% 不可退還安排費將支付予貸款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融資。

基匯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以及全球其他高進入壁壘市場。基匯資本的投資涵蓋整個房地產行業，包括停車場、住宅開發、辦公室、零售商場、酒店、物流倉庫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

考慮到貸款人授出綠色貸款融資，本公司與貸款人的兩間集團公司(即 Steady Flake Limited (「SFL」)及 Seed Lock Limited (「SL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a) SF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153,000,000 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 港元認購合共 153,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 (b) SL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27,000,000 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 港元認購合共 27,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上述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之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及過往年報。

本集團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5,032	40,909	64,278	73,976	80,610
除稅前虧損	(60,933)	(32,058)	(17,268)	(7,751)	(7,8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66)	1,587	985	182	(668)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1,999)	(30,471)	(16,283)	(7,569)	(8,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61,364)	(30,471)	(16,330)	(7,736)	(8,789)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4,401	89,892	58,780	28,444	34,195
流動資產	45,613	49,571	67,916	88,122	37,911
資產總值	170,014	139,463	126,696	116,566	72,106
流動負債	56,868	47,566	21,790	18,670	23,848
非流動負債	51,478	28,441	29,830	5,836	5,700
資產淨值	61,668	63,456	75,076	92,060	42,558